**钱塘新区舒心教室**

**空调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编号：QTXQ-GK-2020-110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XQ-GK-2020-110

项目名称：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八所中小学空调采购项目（标项一）人民币471.5万元，其中下沙二小37万元，学正小学58万元，教研室附校40万元，下沙一小59万元，学正中学51万元，启源中学120万元，文海小学63.5万元，月雅河小学43万元。景苑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空调项目（标项二）人民币53万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人民币471.5万元且不得超出各学校预算；标项二人民币53万元。

采购需求：标项一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标项二包括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及所属配套设备等全部设备及整个系统全套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培训、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一合同签订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标项二合同签订完成后50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安装调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两个标项均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0年7月31日10点00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免费。

提示：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须以联合体名义进行）；

3.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7月3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提示：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在开标后30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工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4.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须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位置：“登录政采云平台-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左边栏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

地 址：钱塘新区河庄街道迎康路28号综合楼

项目经办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0571-82897597

质疑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0571-82897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地 址：杭州钱塘新区幸福南路1116号

项目经办人：赵 工 联系电话：0571-82987995

质疑联系人：陈 工 联系电话：0571-89899170

3.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杭州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钱塘中心青六北路499号1号楼

监管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571-8298726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测算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接受和解密** |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递交：**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的接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 8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9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需按附件的格式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陈工；联系电话：0571-89899170，传真：0571-86871959；地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杭州钱塘新区幸福南路1116号和茂大厦621办公室）。**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不同标项应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2019年度（如2019年财务报告未出的则提供2018年度的）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

11.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请直接在政采云系统中填写，无需另外提供）；

11.2.3投标报价明细表；

11.2.4小微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CA签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的响应情况；

11.3.7技术方案：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所有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本地化服务能力；人员培训；应急响应方案；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11.3.1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4合理化建议；（如果有）

11.3.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6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3.17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CA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评标程序**

18.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8.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8.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8.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8.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18.2.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8.2.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2.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8.3.特别说明：

18.3.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3.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

18.3.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8.3.3.1若个别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交易中心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0.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2.**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3.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验收**

**25.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5.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标项一：八所中小学空调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述**

1.1.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采购清单中货物供货、安装调试、货物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价格、材料费、材料保管费、运费、安装、调试费、附属材料(包括空调室外机所需支架、插头、所有铜管加长、空调开孔等费用)及税收、售后服务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所有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实际安装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预算总价：4715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普通教室数** | **专用教室数** | 3P柜机 | 3P挂机 | 5P柜机 | **各学校预算（元）** |
| 1 | 下沙二小 | 24 | 10 | 16 | 52 |  | 370000 |
| 2 | 学正小学 | 48 | 4 |  | 108 |  | 580000 |
| 3 | 教研室附校 | 36 | 1 |  | 72 | 1 | 400000 |
| 4 | 下沙一小 | 36 | 18 | 40 | 68 |  | 590000 |
| 5 | 学正中学 | 32 | 15 |  | 94 |  | 510000 |
| 6 | 启源中学 | 54 | 45 |  | 222 |  | 1200000 |
| 7 | 文海小学 | 42 | 10 | 44 | 72 |  | 635000 |
| 8 | 月雅河小学 | 30 | 16 |  | 48 | 22 | 430000 |
|  | 合计 | 302 | 119 | 100 | 736 | 23 | 4715000 |

**2.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1 | 3匹单相电挂机 | **▲**能效等级：变频2级及以上 **▲**制冷量：≥7200W 制热量：≥9000W ;额定制热功率：≤3200W;额定制冷功率：≤2500W ;内机噪音：≤46dB;外机噪音：≤56dB;循环风量：≥1200M3/h | 套 | 736 |  |
| 2 | 3匹单相电柜机 | **▲**能效等级：变频2级及以上 **▲**制冷量：≥7200W  制热量：≥9300W;额定制冷功率：≤2350W;额定制热功率：≤3000W;内机噪音：≤43dB;外机噪音：≤56dB;循环风量：≥1200M3/h | 套 | 100 |  |
| 3 | 5匹三相电柜机 | **▲**能效等级：定频2级及以上 **▲**制冷量：≥12000W 制热量：≥12500W 额定制冷功率：≤3700W；额定制热功率：≤3800W；内机噪音：≤50dB；外机噪音：≤60dB；循环风量：≥2000M3/h | 套 | 23 |  |
|  | **注：具体数量以现场安装数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米** |
| 1 | 3匹挂机铜管加长 | 与空调配套 | 米 | ≥3344 |  |
| 2 | 5匹柜机铜管加长 | 与空调配套 | 米 | ≥115 |  |
| 3 | 安装辅材及人工其他费 | 开孔、支架、插头、百叶窗拆装 | 项 | 1 |  |
|  | **注：具体数量以现场安装数量为准** | | | | |

**3. 钱塘新区8个公办学校空调数量明细安装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安装位置** | **空调类型** | **数量(套)** | **备注** |
| 下沙二小 | 教学楼3层 | 3匹柜机 | 4 |  |
| 教学楼1-4层 | 3匹挂机 | 48 |
| 综合楼1-3层 | 3匹柜机 | 12 |
| 综合楼3层 | 3匹挂机 | 4 |
| 学正小学 | 1号楼1-4层 | 3匹挂机 | 30 |  |
| 2号楼1-4层 | 3匹挂机 | 24 |
| 3号楼1-4层 | 3匹挂机 | 24 |
| 综合楼2-5层 | 3匹挂机 | 12 |
| 新建综合教学楼2-4层 | 3匹挂机 | 18 |
| 教研室附校 | 1号教学楼1-4层 | 3匹挂机 | 48 |  |
| 2号教学楼1-4层 | 3匹挂机 | 24 |
| 综合楼2层 | 5匹柜机 | 1 |
| 下沙一小 | 1号楼1-4层 | 3匹柜机 | 14 |  |
| 2号楼1-4层 | 3匹柜机 | 26 |
| 2号楼2-4层 | 3匹挂机 | 12 |
| 3号楼1-4层 | 3匹挂机 | 24 |
| 4号楼1-4层 | 3匹挂机 | 32 |
| 学正中学 | 教学楼1-4层 | 3匹挂机 | 56 |  |
| 综合楼 | 3匹挂机 | 24 |
| 体艺楼 | 3匹挂机 | 12 |
| 正心楼 | 3匹挂机 | 2 |
| 启源中学 | 普通教室 | 3匹挂机 | 132 |  |
| 专用教室 | 3匹挂机 | 90 |  |
| 文海小学 | 行政楼2-3层 | 3匹柜机 | 6 |  |
| 臻美楼1-4层 | 3匹挂机 | 24 |
| 至善楼1-4层 | 3匹挂机 | 24 |
| 六艺楼3-4层 | 3匹柜机 | 12 |
| 求真楼1-4层 | 3匹挂机 | 24 |
| 综合楼1-4层 | 3匹柜机 | 16 |
| 体艺馆1层 | 3匹柜机 | 10 |
| 月雅河小学 | 一号教学楼2-4层 | 3匹挂机 | 18 |  |
| 二号教学楼1-4层 | 3匹挂机 | 30 |
| 综合楼2-4层 | 5匹柜机 | 16 |
| 综合楼5层 | 5匹柜机 | 6 |
| 合计 | | 3匹挂机 | 736 |  |
| 3匹柜机 | 100 |
| 5匹柜机 | 23 |

**二、项目要求**

**1. 安装要求**

1.1. 投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和认可派出具有相当安装经验及协调能力的现场工程师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招标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条件、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装卸及其他所需费用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2. 投标人对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负责，直至通过有关部门及招标人的验收。**工程施工不得对现场建筑安全及其他设备造成损害，否则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设备委托他方进行安装。

1.4. 空调内外机应做到横平竖直，美观平整。

1.5. 室外机安装于指定位置。

1.6. 冷凝水管道必须敷设坡度、坡向排水点。

1.7. 铜管须采购优质铜管，不允许对接。

1.8. 本项目的安装施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安装技术质量规范要求。

**2. 报价要求**

2.1. 投标价格采用方式：固定单价，全部费用不超于预算价。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含设备的关税、增值税等）、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二次搬运费、基础施工费、检验费、质保期内维修保护费、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设计院图纸审核费、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如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等四项费用、检验试验费取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总包配合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2. 投标人的报价不仅应包括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条款，还应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但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其中全部设备材料应说明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产地、厂商等**。投标人按要求应列入而未列入设备材料清单的设备及材料，均认为已含在其设备材料清单中。

2.3. 所需设备、材料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清单要求配置。投标人应配而漏配的设备、材料，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该费用包干，今后价格不做调整。

2.4. 拆除、钻孔、零星砌柱工程、零星修补、补/堵漏等费用在安装及辅材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一次性包干。

2.5. 招标人协助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接口、设备存放场地。水电费、场地租赁等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关单位，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6. 允许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在投标价格不增加且能扩大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可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其优越性、先进性等详细说明。

**3. 设备及相关资料的提供**

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服务工作但不仅限于以下：

3.1. 按招标人认可的方案和材料进行加工、制造、供货；

3.2.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

3.3. 未经招标方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投标设备技术规格，否则按违约处理；特殊情况更改的不得低于原投标技术规格，并自行承担全部有关费用；

3.4. 运输：设备运输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

**4.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到合同总价的100％,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6. 设备验收**

**6.1．产品保护**

工程完成后，中标人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投标人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6.2. 验收合格条件：**

6.2.1 运行结果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6.2.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招标人的认可；

6.2.3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材料和技术文件都已提交；

6.2.4 设备在交由招标人使用之前己通过有关部门及业主的验收并得到使用证书；

6.2.5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己提交并得到接受；

6.2.6 交货时随机抽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6.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7. 售后服务**

7.1．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尽快赶到现场。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维修点地址，以及接到故障通知后几小时内响应。

**▲7**.2．投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及配件正式使用后提供**不少于6年原厂质保。**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算。在此期间，除人为因素外，若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免费维修并对其中材料设备进行更换，直至正常使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并提供不少于3年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12小时的免费上门现场技术服务。对故障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12小时内修复，若遇重大故障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情况，必须采取无偿提供采购物品的备用件或整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7.3．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

7.4．在缺陷保修结束时，须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投标人自费解决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解决后，投标人需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7.5．备件供应：投标人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8. 技术培训**

8.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地点、培训时间等。

8.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维修经验。

**9. 其它**

**▲9**.1. 本项目所有空调机冷媒管均采用铜质。

**▲9**.2. 本项目空调机必须具备电加热辅助功能。

9.3. 投标人须按采购清单列表中的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以通过国家“3C”强制认证的市场主流型号规格的机型进行响应。

9.4. 必须配有本品牌的无线遥控器。

9.5 产品形式：所投产品为2020年1月之后生产的产品或是目前已经推出的较新型号的产品。每台空调机均包含外机支架、冷凝水管、连接线、保温管、带扎及所有辅助材料。

**▲9.6. 本项目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9.7. 报价前，投标单位可踏勘现场，综合考虑现场安装条件，同时编制合理的安装施工组织方案。

9.8. **所有空调室外机安装必须确保横平竖直，确保下次校方安装室外机格栅时的统一美观。**

**标项二：景苑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空调项目**

**一、基本需求**

**1、项目范围：**

本次采购的中央空调系统为图纸范围内**交钥匙工程**。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产品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及设计要求，详细对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含所有税费）。具体包括：

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央空调系统设备及所属配套设备（室外机、室内机、有线遥控器、封口、凝结水排水泵、分支器、信号控制管线、室外机底座、隔震垫、支撑架、固定材料、包敷材料、冷凝水管、铜管及其保温）等全部设备及整个系统全套货物和所有系统及机组内部控制线路及接线 ，室内机及室外机电源线不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2、采购总预算：53万**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到合同总价的100％,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乙方必须承诺以下内容，并列入合同条款。

（1）乙方承诺编制并贯彻执行科学合理的供货和施工方案(乙方在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详细施工方案和计划)，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采取有效施工措施、合理安排实施进度、确保工程质量优良。公共区域施工必须安排在夜间（当日17：30～次日凌晨5：00）及非工作日实施，其余施工项也尽量避开工作时段，进一步减少对办公环境影响。

（2）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管理要求、服从甲方管理，并采取措施做好周边建构物、管线、设备、设施的保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3）乙方承诺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定和要求，采取全面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所有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如从事管道焊接施工的焊工、电气施工的电工等工种应持证上岗等，若存在无证上岗及其他安全隐患，则必须停工整改；停工整改所致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工期要求**

乙方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须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安装调试运行，并通过验收。

**4、质保要求**

质保期二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实地勘察：项目地点：景苑小学 联系人：冯德海 电话：13372508788**

**二、项目要求**

**1、其他说明**

**（1）乙方必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所有费用计入总价，今后不作调整。**

（2）本工程的清单项目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内容及清单计量规则和清单计价指引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另列子目的内容，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中标后清单未列的实际需发生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的相关细目当中，今后发生将得不到支付。

（3）乙方应充分考虑措施项目，其所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投标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作乙方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增加。

（5）清单中自补项以“个”“项”为单位的，请乙方自行踏勘现场计算工程量自行报价。

（6）乙方技术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乙方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地方或行业的其它有关费用。

（7）乙方为便利于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乙方承担，每超过一个自然日从该项目工程款中扣除2000元/日。

（8）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用计入总价中。措施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未在总报价中体现或不完全体现的，视作优惠。

**2、产品质量和新技术**

(1)乙方提供给甲方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无论在设计、制造或应用方面均应该是高质量的产品。乙方不应将那些已经被逐渐淘汰的产品，或者已被具有高技术性能所改进的新版本行将替代的那些产品提供给甲方。

(2)交付给甲方的控制系统设备应具有标准硬件和软件配置，这些设备应该是最新的产品或尽可能是最新的产品，应该采用最新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计技术。

(3)在合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应采用最新的或尽可能是最新的设备。对采购的所有标准硬件，乙方应尽可能推迟在工程进度内的设备采购时间，设备采购时间只要控制在设备总装集成之前即可。

(4)在合同限定的开支和计划以内推迟采购，以便获得经改进后的高性能部件和控制系统软件。除了那些需要用作检查的设备，如主计算机和随后需工厂验收、试验的设备以外，在工厂装配和试验前，所有其他交付给甲方的设备都应该是崭新的设备。

(5)乙方应采用和提供所有最新的标准软件，软件协议必须开放。

(6)乙方应经常通知甲方有关发行的最新软件及硬件，并建议甲方考虑最新版本和设备是否适用，以及采用后将对费用和进度产生什么影响。

(7)铜管材料要求采用上海飞轮、青岛宏泰、山东中佳等知名品牌或同等以上级别，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进货清单，要求乙方对铜管焊接时采用氮气保护焊（充氮压力为≈0.02Mpa），且铜管规格≥φ19.1时不得采用对焊（可采用套管焊接或其他更优化焊接方式，需提供焊接工艺说明），铜管壁厚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铜管规格 | 壁厚要求 | 铜管规格 | 壁厚要求 |
| ≤φ12.7mm | ≥0.6mm | ≤φ28.6mm | ≥1.0mm |
| ≤φ22.0mm | ≥0.8mm | ≤φ38.1mm | ≥1.2mm |

管道保温材料要求采用河北华美、河北神州、江苏赢胜等知名品牌或同等以上级别，防火能力大于等于B1级，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进货清单，保温材料厚度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铜管规格 | 对应保温棉厚度要求 | 铜管规格 | 对应保温棉厚度要求 |
| ≤φ15.9mm | ≥15mm | ≤φ38.1mm | ≥20mm |

信号线要求采用浙江安信、永通中策、中大元通等知名品牌或同等以上级别，要求双绞屏蔽线材，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进货清单。

制冷剂要求采用霍尼韦尔、大金、衢化等知名环保制冷剂或同等以上级别，要求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进货清单，制冷剂加注不得凭经验加注，要求计算每个系统加注量后定量加液（需提供计算方式）。

对系统进行保压试验时，保压时间不得小于24小时，系统抽真空时间不得小于2小时，真空泵应≥30L。

**3、使用环境**

所有合同中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乙方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的条件，但不仅限于以下。

3.1适应性要求：

① 室外环境温度：-10℃—45℃

② 电源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和元器件的安装须符合和适应下列条件，除在另行条文中另有说明外。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项目名称 | 参数要求 |
| 电压 | ～380V，3相，5线  ～220V，单相 | 频率 | 50Hz |
| 电压波动 | -10%～+7% | 接地电阻要求 | ≤4欧姆 |

3.2 抗地震要求：

所有提供的设备，须适应6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3.3 工作要求

要求连续工作每天20小时，全年365天。

**4、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采购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有可能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由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

如：● GB9237《制冷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 GB50019《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 JB/T8702《屋顶式风冷空调（热泵）机组》

● GB50243《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84《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35《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85《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CECS41《建筑给水硬聚乙烯管道设计与施工及验收规范》

·浙江省消防部门的条例及相关的中国国家防火规则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甲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其它权威标准。

4.2乙方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甲方及时解释清楚。

**5、设计使用寿命**

材料及设备应是全新的和一流的，并且应设计长期使用寿命周期，制造商应按技术规格书要求设计设备使甲方满意，此设备应易于检验、清洗、润滑及维修。

**6、设备的防护、包装及运输**

6.1设备的防护及油漆

机组内、外表面应洁净。乙方在投标时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甲方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等。

6.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

6.3不油漆且易磨蚀的零部件应涂上高熔点或防酸或其它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妥善包装后固定。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异物进入。排气装置和机组上的控制器等均应加保护罩。

6.4随机供货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用木箱包装。这些箱盒应适合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6.5设备的包装费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

6.6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批准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

6.7乙方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吊装就位及安全措施。

6.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7、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应派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更换设备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8、技术培训**

乙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培训合格。培训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9、设备铭牌及标记**

每台设备都应有铭牌,其应标明在金属板上,并牢固地置于设备上，其应清楚的标明至少下列内容：

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机组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冷媒、制冷量/制热量、工况、机组重量、主电机型号、电压、功率、频率等）、制造编号、电机旋转方向、警示标记等。

乙方提供的设备，其铭牌、使用标记、警示标记都应清楚表示。

**10、安装**

10.1安装的范围是乙方供应的本系统内部的设备安装。

10.2所有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

10.3在设备安装之前，乙方应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进行检查。由于乙方变动安装条件而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整个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派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的正确位置、及连接等负责具体实施。在取得验收证书后，乙方将准备下一步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10.4在安装开始前，甲、乙双方一起在现场开箱检查已交货的设备，确认设备的完好程度及运输中有无损坏，一旦发现任何缺陷，乙方应立即修理、补充和更换。

10.5乙方承担安装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的费用。

10.6管道支吊架按国家有关通风施工安装规范施工，防火阀设独立支吊架。吊装风机应加减振吊钩。

**11、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安装结束且工作情况良好，相关的土建及配套工程工作也基本结束，此时在甲方同意后，将执行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11.1乙方应派遣有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如在此阶段,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或安装出现差错, 乙方应全权负责消除差错直到甲方满意,并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11.2在调试期间乙方应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以检测其设计、制造、运行效果等。并提供所有测试和调试所需的工具、材料、仪器和劳务人员，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所用仪器、仪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乙方须将测试和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在安装结束前 2个星期提交给甲方，请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部分或全部测试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安装期内或后进行。

11.3试运行

设备试运行需在和本项目有关的部门及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12、验收**

12.1产品保护

乙方在工程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两周内有责任对设备的维护和清洗负责。

12.2验收合格条件

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在进行测试、试运行及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进口产品卖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商检证明、海运提单、报关单、海关完税单、原产地证明等）。乙方在投标时须予以书面承诺。

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13、售后服务**

13.1维修点须设在附近，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它需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个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并提出维修结论或重新开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13.2乙方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机组设备，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在质保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

**14、备件供应**

乙方确保有原厂生产的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要。

**三、招标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VRV空调室外机 |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制冷量（kW）≥56.0  制热量（kW）≥63.0，额定功率（kw）≤22，风量（m³/h）≥16000，噪声（dB）≤62，落地安装 | 台 | 2 |
| 2 | VRV空调室外机 |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制冷量（kW）≥14.0  制热量（kW）≥16，额定功率（kw）≤4.1，风量（m³/h）≥6300，噪声（dB）≤56,落地安装 | 台 | 20 |
| 3 | VRV空调室外机 |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制冷量（kW）≥15.5  制热量（kW）≥18.5，额定功率（kw）≤5.1，风量（m³/h）≥6600，噪声（dBA）≤56,落地安装 | 台 | 3 |
| 4 | 风管式室内机 | 形式：风管式，**▲**制冷量（kW）≥14.0  制热量（kW）≥16.0，风量（m³/h）≥1700，电机功率（w）≤360，噪声（dBA）≤40,带凝结水提升泵，提升高度≮1200mm | 台 | 8 |
| 5 | 风管式室内机 | 形式：风管式，**▲**制冷量（kW）≥7.1  制热量（kW）≥8.0，风量（m³/h）≥850，电机功率（w）≤105，噪声（dBA）≤32,带凝结水提升泵，提升高度≮1200mm | 台 | 40 |
| 6 | 风管式室内机 | 形式：风管式，**▲**制冷量（kW）≥8.0  制热量（kW）≥9.0，风量（m³/h）≥1100，电机功率（w）≤240，噪声（dBA）≤34,带凝结水提升泵，提升高度≮1200mm | 台 | 6 |
| 7 | 安装费 | 包含以上所有设备及管道安装、调试、验收，工程量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统计，除内外机电源线以外图纸范围总价包干。 | 项 | 1 |
| 8 | 3P柜式空调 | **▲**能效等级：变频2级及以上 **▲**制冷量：≥7200W 制热量：≥9000W ;额定制热功率：≤3200W;额定制冷功率：≤2500W ;内机噪音：≤46dB;外机噪音：≤56dB;循环风量：≥1200M3/h | 套 | 4 |
| 9 | 5P柜式空调 | **▲**能效等级：定频2级及以上 **▲**制冷量：≥12000W 制热量：≥12500W 额定制冷功率：≤3700W；额定制热功率：≤3800W；内机噪音：≤50dB；外机噪音：≤60dB；循环风量：≥2000M3/h | 套 | 2 |

▲注：制冷量不允许负偏。

**六、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名称 | 面积（㎡） | 冷负荷 （w/㎡） | 设备类型 | 数量（台） |
| D1F | 少年科学院 | 425 | 264 | 一拖四风管机 | 4 |
| 少年科学院 | 一拖四风管机 | 4 |
| 1F | 专业教室1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1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2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3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2F | 专业教室2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4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5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5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音乐教室 | 83 | 193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教室办公室1 | 30 | 237 | 3P分体柜机 | 1 |
| 3F | 智慧教室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7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8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9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微格教室 | 83 | 193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教室办公2 | 30 | 237 | 3P分体柜机 | 1 |
| 4F | 劳技教室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10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11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普通教室12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电子图书馆 | 83 | 193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教室办公3 | 30 | 237 | 3P分体柜机 | 1 |
| 5F | 科学教室1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科学教室2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科学教室3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科学教室4 | 68 | 209 | 一拖二风管机 | 2 |
| 舞蹈教室 | 100 | 240 | 5P分体柜机 | 2 |
| 仪器室 | 31 | 232 | 3P分体柜机 | 1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如未作出相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 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6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CA签章）的；

13.8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1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标项一**

**2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商务技术得分70分。**

**22.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23.投标价格（A=30分）：**

**23.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3.2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4.商务技术（B=70分）**：

24.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企业信用等级 | 投标人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1分。 | 1 | 客观 |
| 企业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个得1分。（提供相关相关证书扫描件） | 3 | 客观 |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 客观 |
|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 | 根据投标品牌的知名度、专家认可度等打分。提供所投品牌企业曾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与空调行业相关领域的“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等专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所投品牌企业公章。  （1）提供“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其中：专利号、发明人、发明名称应一致，评标现场进行网上复核，否则不得分。  （2）空调行业相关领域根据发明专利的名称及网站查询“审查信息”中“说明书”予以确定，非领域内不得分。  （3）根据网站查询其“案件状态”一栏显示“专利权维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5 | 主观 |
| 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 | 据采对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无效，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0-20分；3匹挂机、3匹柜机或5匹柜机正偏离1级能效的，每个得1分，0-3分；其他实质性正偏离，每个得0.5分，0-2分。 | 25 | 客观 |
| 投标产品的节能性 | 投标产品中提供所投产品3匹挂机能效数据，以“中国能效标识网”相关页面截屏为准，评标现场进行网上复核，能效第一名产品得4分，第二名产品得3分，第三名得2分，其余得1分。 | 4 | 客观 |
| 投标产品的环保性 | 所有投标产品都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 客观 |
| 所投产品智能化功能：如是否具有人体舒适控制系统、自动清洁技术、掉电记忆功能、智能节能等，提供1个得1分（0-3），**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标注所投产品）。** | 3 | 客观 |
| 材料、辅料情况 | 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如保温材料、水管、信号线、电缆线等）的品质性能，材料的先进性、安全性、完整性、合理性，与采购人需求的吻合程度，0-4分。 | 4 | 主观 |
| 保证措施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0-3分。 | 3 | 主观 |
| 实施计划 | 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0-4分。 | 4 | 主观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包括相应的认证资格）、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运行维护的实施经验，0-4分。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履历、证书及2020年4、5、6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 4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 2 | 主观 |
| 投标品牌售后服务评价：  提供所投品牌经国家认证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根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的标准，出具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其中所投品牌企业通过的认证范围：空调机等行业相关领域的售后服务。  ①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4分；  ②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四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  ③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三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结果的复印件并加盖所投品牌企业公章。评标现场进行网上复核，查询结果中的证书编号、认证范围、企业名称、日期等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 |
| 备品备件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应报价情况、其他优惠承诺情况，0-2分。 | 2 | 主观 |

24.2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4.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4.4投标人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25.综合得分=A+B**

**2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标项二**

**27.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30分，商务技术得分70分。**

**28.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29.投标价格（A=30分）：**

**30.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30.2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1.商务技术（B=70分）**：

31.1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企业信用等级 | 投标人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得1分。 | 1 | 客观 |
| 企业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个得1分。（提供相关相关证书扫描件） | 3 | 客观 |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情况。同时提供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的案例，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 客观 |
| 投标产品综合情况 | 根据投标品牌的知名度、专家认可度等打分。提供所投品牌企业曾获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与空调行业相关领域的“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等专利）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所投品牌企业公章。  （1）提供“发明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结果，其中：专利号、发明人、发明名称应一致，评标现场进行网上复核，否则不得分。  （2）空调行业相关领域根据发明专利的名称及网站查询“审查信息”中“说明书”予以确定，非领域内不得分。  （3）根据网站查询其“案件状态”一栏显示“专利权维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5 | 主观 |
| 投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 | 据采对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其中加“▲”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无效，其他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0-20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有实质性正偏离，每个得1分，0-5分。 | 25 | 客观 |
| 投标产品的节能性 | 投标品牌中央空调多联机产品具有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的，每有一份证书得0.5分，最高得4分。（以在役跟踪检查合格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书在权威网站：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产品数据信息公示平台（http://gspt.chinacraa.org）上可查的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4 | 客观 |
| 投标产品的环保性 | 所有投标产品都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 | 客观 |
| 所投产品智能化功能：如是否具有人体舒适控制系统、自动清洁技术、掉电记忆功能、智能节能等，提供1个得1分（0-3），**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标注所投产品）。** | 3 | 客观 |
| 材料、辅料情况 | 安装材料、辅助材料（如保温材料、水管、信号线、电缆线等）的品质性能，材料的先进性、安全性、完整性、合理性，与采购人需求的吻合程度，0-4分。 | 4 | 主观 |
| 保证措施 |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0-3分。 | 3 | 主观 |
| 实施计划 | 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0-4分。 | 4 | 主观 |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 |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具有调动投标人各项资源能力；安排参与项目的专业人员素质（包括相应的认证资格）、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项目实施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类似项目运行维护的实施经验，0-4分。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履历、证书及2020年4、5、6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 | 4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质保期限的长短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 | 2 | 主观 |
| 投标品牌售后服务评价：  提供所投品牌经国家认证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根据“《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的标准，出具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其中所投品牌企业通过的认证范围：空调机等行业相关领域的售后服务。  ①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4分；  ②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四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  ③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三星级”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结果的复印件并加盖所投品牌企业公章。评标现场进行网上复核，查询结果中的证书编号、认证范围、企业名称、日期等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 |
| 备品备件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应报价情况、其他优惠承诺情况，0-2分。 | 2 | 主观 |

31.2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31.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1.4投标人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32.综合得分=A+B**

**3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称： ；

1.2.2 标的物数量： ；

1.2.3 标的物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3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到合同总价的100％,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本合同拟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

1.7.1 本合同不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7.2 本合同拟采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融资银行名称 ，账号 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市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已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系统自动锁定账号，在没有合作银行出具书面意见同意修改的情况下，不得对该合同进行修改、变更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 杭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提供不少于2年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内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标的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3）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页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6）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的标项 【编号：QTXQ-GK-2020-1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的标项 【编号：QTXQ-GK-2020-1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扫描件）**

**三、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扫描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的

标项 【招标编号：QTXQ-GK-2020-110】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或查询截图**

**八、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扫描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3）小微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与卫生健康局、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的标项 【招标编号：QTXQ-GK-2020-110】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情况** |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评分索引表 ………………………………………………………（页码）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4）联合体协议 ………………………………………………………（页码）

（5）资信文件扫描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7）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8）技术方案……………………………………………………………（页码）

（9）技术偏离说明表 …………………………………………………（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3）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4）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15）合理化建议………………………………………………………（页码）

（16）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7）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18）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的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的标项 【编号：QTXQ-GK-2020-1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的标项 【编号：QTXQ-GK-2020-110】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公章） 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四、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钱塘新区分中心组织实施的钱塘新区舒心教室空调机采购项目的标项 【QTXQ-GK-2020-110】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信文件扫描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交货期、地点、付款方式等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合理化建议**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关于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条款（符合性要求）的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金融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5、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金融局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行开发区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下沙开发区支行 | 费莎 | 13388617781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高飞 | 86722499 |
| **7** | 工行开发区支行 | 吴建恩 | 13646861493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 施伟东 | 86912948,15988106601 |
| **11** | 建行杭州大江东支行 | 翁佳佳 | 13777878302 |
| **12** | 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张学民 | 82198699，13867197838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表5：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